**重庆市涪陵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涪营商发〔2024〕2号

重庆市涪陵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涪陵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办事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立重大项目从招商引资、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区委六届八次全会、全区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项目谋划生成、对接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全力打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高质量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全区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优势，采取项目全流程优化再造、全过程帮办代办、全链条跟踪服务等形式，基本建成体制机制完备、对接渠道畅通、服务专业高效的工作体系，项目全流程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提高，企业投资的便利度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全区形成储备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作格局，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谋划生成阶段**

1．科学谋划招商项目。各园区和产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产业研究，立足涪陵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密切关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把握产业转移趋势，精准分析市场需求，提前谋划次年乃至未来三年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形成一批要素有保障、政策有支撑、产品有市场的项目谋划成果。原则上，各单位“一把手”要带头谋划大项目、好项目，各园区每年要包装策划投资额20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个、10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5个，各产业（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每年与各园区联动包装策划项目不少于1个。全区建立招商引资包装策划共享项目库，全面梳理招商政策、要素供应、目标企业等情况，确保“有投资主体即可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园区、乡镇街道）

2．深化招商专班模式。坚持以重点产业“链长”招商为主要抓手，建立“一产业一链长一顾问一专班”机制，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先进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汽车轻量化部件、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建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链长，相关区领导担任各条产业链链长，相关区级部门、各园区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链长”招商机制。总链长负责总督导、总调度，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原则上每两月组织召开1次产业链工作调度会议。各条产业链专班负责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究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编制招商目标企业图谱和项目清单，生成一批链上招商项目，每月开展专题研判，推进产业招商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负责贯彻落实“链长”招商机制具体事项，获取各方资源支持产业发展和产业链建设。〔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

3．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各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项目包装策划成果，谋划产业招商专题推介活动，精准面向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推介涪陵投资优势，吸引优秀企业来涪投资；发挥园区龙头企业作用，认真梳理其上下游企业，针对性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扎实开展招商推介的前期邀约工作，重点对接与自身产业关联度紧、配套性强的企业，把有投资意向企业作为招商推介重点对象。各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协同园区开展专题推介、项目洽谈、现场考察等各类招商活动。原则上，全区每年谋划招商专题推介活动不少于5场次。（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园区、乡镇街道）

**（二）对接洽谈阶段**

4．实行首接责任机制。获取招商项目信息后，第一个对接企业的招商人员为首接服务责任人，全面系统推介涪陵投资环境、政策、配套、市场等情况，主动热情提供“一对一”投资事项咨询服务，定期灵活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企业保持经常性联系。各单位要建立对接企业台账，对首谈且有明确投资意向的企业进行首谈信息登记，定期更新项目推进情况。区招商投资局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资源库，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各种渠道的招商信息；建立全区在谈项目、签约项目台账，动态掌握在谈项目和拟签约项目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园区、部门、乡镇街道）

5．项目评估筛选移交。由区招商投资局根据项目线索组织专人，联合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等单位评估筛选项目。根据“5+2”原则对项目进行研判评估，“五看”即：看行业、看技术、看团队、看市场前景、看投资实力，“两算”即：算代价、算回报，进一步明确重点项目谈判方向，力争在7个工作日内针对项目可行性提出意见建议。区招商投资局根据招商线索行业分类提出建议，经区领导同意后推荐至承接平台。（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园区、部门）

6．紧盯项目洽谈推进。前期由区招商投资局联合园区、部门等单位对意向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围绕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产品情况、选址地块、项目诉求、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洽谈，经初步研判后，对于项目情况较好、成熟度高、与涪陵结合度高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招商专报》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领导根据《招商专报》明确项目跟进意见，并适时率队考察目标企业。在前期考察和谈判基础上，磋商具体投资事项，尽快拟定项目建设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起草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园区、乡镇街道）

**（三）签约落地阶段**

7．强化项目联合审查。健全项目联合预审制度，对洽谈成熟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前必须提前审议环保、能耗、安全等“一票否决”事项，提高项目并联审批效率。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经双方商定达成一致后，按决策权限，提交园区党工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

**（四）开工建设阶段**

8．组建专班协调服务。项目签约后，由项目拟入驻的园区或所属乡镇街道作为服务主体，为每个落地项目配备1名业务精通、服务热心、工作责任心强的项目服务专员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前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安排项目代办服务工作人员，为落地招商项目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区政务服务管理事务中心应设立招商引资项目的“绿色通道”或“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集企业咨询、事项办理、信息公开、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于一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办事专区。发布《涪陵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指南》，梳理制定项目从签约落地到投产运营所需的注册、备案、建设、准营等环节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涵盖工程建设、企业开办、准营退出、员工保障、纳税服务、财产登记、水电气讯联合报装等。依托“渝快办”平台“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有效链接整合办理，提速项目实质性开工。制定园区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清单，推动行政权力事项赋权给园区开发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强化与区级企业服务专区的联动服务，逐步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事务中心、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区招商投资局〕

9．加快项目实质开工。深化“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试行“提前帮”，加强事前介入辅导，探索政府提前给定标准条件，建设单位提前进行文本编制，实现土地出让与完成各类审批许可同步落实。推行工业（仓储）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开展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无纸化”改革，实现企业在线申报、部门在线审批、证照在线核发、结果在线共享。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并联审批、集成办理，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34个工作日、11个自然日内。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机制建设，提供个性化、智能化保姆式服务，提高项目一次申报成功率。〔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乡镇街道〕

10．强化综合服务保障。按照“有事必到、无事不扰”的原则，项目服务专员或项目服务专班做好开工建设期间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积极为新落地招商引资项目开展要素供需对接。协调保障水电气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环保、能耗等资源配置，协助做好能评、安评、环评等审批服务。提前对接项目用工需求，积极帮助搭建企业用工招聘平台，强化职业院校与企业直接对接，“订单式”精准培育企业急需技能人才的保障机制。积极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广运用“信易贷·渝惠融”“长江渝融通”等融资平台，加大对项目融资保障力度。〔牵头单位：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白涛工业园区（白涛新材料科技城）、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人行涪陵分行、涪陵金融监管分局、涪陵电力公司、涪陵燃气公司、涪陵自来水公司〕

**（五）竣工投产阶段**

11．深化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协同改革。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业务指导服务。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积极探索工业建设项目竣工分期验收模式，进一步压缩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气象局）

12．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拓展二手房“带押过户”等便民应用场景。提高不动产电子证照在教育、落户、房产、金融等多个领域应用。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教委、涪陵金融监管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等）

13. 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探索开展集群注册模式，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进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建设，提升申报住所智能审批水平。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改革。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机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全生命周期专班服务模式，明确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

**（二）强化服务保障，不断优化提升**。各单位要强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努力实现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明确法定程序、环节、办理时限、审查标准、所需申请材料等信息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站式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堵点”和企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打通企业发展经营的“最后一公里”，确保项目招得来，企业留得住。

**（三）加大宣传引导，推广经验做法**。各单位要以“为企业服务、让企业满意”为工作宗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本领，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做好宣传推介。大力营造全区上下大抓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持续叫响做亮“服到位、零距离”营商环境品牌，为加快推动涪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重庆市涪陵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年11月1日

重庆市涪陵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1日印发